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與○○○醫院實習計畫合約書（範例）

立合約書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醫院（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 (一)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 (二) 甲方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三) 乙方委由○○○醫院○○○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 (四) 乙方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五) 乙方接受甲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甲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實習報到：

- (一) 甲方於實習前二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 (二) 甲方分派學生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專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告知學生實習之權利及義務。
- (三) 乙方於甲方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三、實習相關內容：

- (一) 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 (二)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年制 系。
- (三)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
- (四) 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實習起迄時間以雙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甲乙雙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 (五) 實習期間甲方學生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學生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學生實習課程之進行。
- (六) 乙方就實習學生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實習學生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

(七) 乙方有責任維護甲方實習學生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八)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四、保險：

由雙方協調由一方負責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險及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險。

五、實習學生輔導：

(一)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二)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三) 雙方應共同輔導醫學生，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醫學生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四)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甲方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認為有上開違法情事，得逕行終止本合約。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學生反應仍不適應，應由甲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休息其他替代課程。

六、實習考核：

(一) 實習期間由甲方實習指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二) 甲方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並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甲方得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三)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四) 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五)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致終止實習合約，乙方應就甲方學生已完成實習期間給予成績評定，甲方應有替代方案或配套措施，協助甲方學生取得實習學分，以保障學習權益。

七、性別平等事件處置措施：

甲方學生實習期間，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規定，善盡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習環境。甲方學生於實習場所遭受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情事時，乙方應即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及妥善保存相關紀錄、文書、證據等資料，並立即通知甲方，依法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權責單位進行調查時，乙方應依相關規定予以配合。

八、合約之終止：

(一) 本合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依據本合約第三條實習期滿，本合約自動終止。

- (三)乙方應善盡指導甲方學生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甲方學生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雙方協調討論後，甲方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並依法向乙方提出損害賠償。

九、爭議處理

- (一) 雙方應約定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 (二) 實習期間，甲方學生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由甲方輔導人員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甲方須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爭議進行協商與處理。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三) 甲方學生及乙方應確實依據校外實習委員會之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如有任何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由甲方輔導人員協助學生申請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終止實習。
- (四) 如爭議事件為乙方明確違反合約書之內容，由甲方法律顧問提供甲方學生法律諮詢，協助甲方學生向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
- (五) 乙方不得因甲方學生提出申訴或請求爭議處理，而給予差別對待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十、附則：

- (一)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 (二)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獎助學金，以提升學生實習意願及學習動機。
- (三) 甲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由甲、乙與該學生三方就個案協議歸屬。
- (四) 甲方學生實習期間，如因故意或過失損毀乙方器材、物品或招致其他損失，由甲方實習學生負責賠償，與甲方無涉，但甲方須負責督導實習學生賠償。
- (五) 甲方確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取得其派至乙方進行實習人員（包括實習指導教師及學生）之同意，而由乙方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之基本資料，但乙方使用之目的僅以進行實習作業相關事務為限。
- (六)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
- (七)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二、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乙 方：○○○醫院

代表人：○○○

代表人：○○○

職 稱：校長

電 話：03-5712121

地 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職 稱：院長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